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2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26)



政改意見

linicky

to:

ftsang@legco.gov.hk

31/12/2013 13:05

Hide Details

From: linicky

To: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關係到每個市民的基本權利，是最重要的，少數人不能出於私利阻止2017年有普選。基本法規定，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須「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」。「佔中」投票議題聲稱「提名程式不應篩選」，企圖將基本法的這一規定妖魔化為「篩選」。實際上，「篩選」根本就不是基本法的提法。泛民主派所謂反對「篩選」，無非是要為自己度身定做一套能夠「入閘」的方案。這顯然是一種為了一己之私而無視基本法規定的做法。

潘天浪2013年12月30